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41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王振華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5年度執更緝庚字第9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司法院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其主文第一項略謂：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若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其主文第五項略謂：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

01 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上揭
02 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
03 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本判決之意旨裁判。受刑人
04 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

05 二、經查：

06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王振華（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肅清煙
07 毒條例（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以84年度重訴字第28號判決判處死刑，嗣經本院以84年度上
09 重訴字第98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復經最高法院以85年度台
10 覆字第7號判決核准確定，並於97年4月17日假釋付保護管束
11 出監；惟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再於103年10月20日，故意更犯
12 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桃簡字第424
1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04年6月15日確定。法務部於
14 104年8月10日撤銷受刑人之假釋，嗣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5 檢察官以105年度執更緝庚字第94號執行指揮書，而執行殘
16 刑25年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調
17 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聲明異議人以其依刑法第79條之1規
18 定執行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之殘餘刑期，如一律須服滿殘
19 刑，已違反比例原則而屬違憲，因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顯有
20 不當等旨，而於112年12月14日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本院
21 聲明異議。

22 (二)聲明異議人為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人以
23 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
24 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
25 期之受刑人，且於該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
26 揮聲明異議者，因本件所涉法律爭議，核與司法院憲法法庭
27 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指情節相同，爰依上開司法院憲法
28 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以符法制。

29 據上論斷，依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02 法官 汪怡君
03 法官 許文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蘇柏瑋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